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SGLA  | TO

二〇二〇年一月

天津四方君汇
骑缝

天津四方君汇
骑缝



中世律所联盟创始发起人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
峰汇广场 A 座 22 层

邮编：300201

电话：86-22-27305678

传真：86-22-27309385

网址：<http://www.join-highlaw.com>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

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7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8
六、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8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	8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9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1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2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及相关情况的披露合法合规.....	12
十五、结论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易景环境公司、发行人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易景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告的《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及《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指	杨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

		行)》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7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201160865769XW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865769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来君
注册资本	3150 万元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信息广场 F 座 508 室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建设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与生态监测、环境治理；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相关的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批发兼零售；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仪器仪表维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2017 年 7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83 号）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易景环境，股票代码：871691。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影响公司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15 名。

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发行方案》及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为 1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发行人尚需按照《转让系统规则》、《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²、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¹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²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³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全体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对象身份证明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杨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交易规则》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六、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20日《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查阅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⁶所公示的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公司现有股东中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金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身份证明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自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

⁶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汇款和收款回单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对象是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发行股票批准程序的相关规定，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批准和授权情况，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过程主要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过程

2019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杨罡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议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6.《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其中《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罡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之（3）（4）（5）（6）项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的，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27日。同日，公司披露了《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9），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及《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风险等因素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的情形。

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42.35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1%，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1.《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杨罡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之（3）（4）项不存在回避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的，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三）股票发行认购过程

1.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股票认购缴款期限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6日17:00。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名，募集资金合计5,040,00.00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缴款回单，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全部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复兴路支行，账号为：122908325610402。

2、发行价格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其定价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3、《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及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已与杨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律师核查，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截止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公司在招商银行开户信息为如下：户名：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复兴路支行，账户：122908325610402。

根据发行对象股东杨罡提供银行回单（单号：77071912110000095）及公司提供收款回单（编号：4020017303242）及交易明细显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要求缴纳了认购款项5,040,000.00元。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交易明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的情况。

4、经核查，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履行了回避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全额存放该专项账户内；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实际发行新股的数量及筹集资金的数量符合《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银行缴款回单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没有以其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相关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认购股票所用资产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款的支付方式、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附带的任何估值调整及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的融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配，或不能进行权益分配。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及相关情况的披露合法合规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管理、相关情况的披露及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即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规定，发行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经核查，截止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内容，公司在招商银行开户信息为如下：户名：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复兴路支行，账户：122908325610402。

另，根据发行对象股东杨罡提供银行回单（单号：77071912110000095）及公司提供收款回单（编号：4020017303242）及交易明细显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要求缴纳了认购款项 5,040,000.00 元。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

交易明细，截至明细截止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管理、对相关情况的披露合法合规。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发行业务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玉英

经办律师： 李峰

经办律师： 张阳

2020年1月2日